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17-04 号文件]

国际标准化工作管理与服务办法

我分技术委员会 SAC TC28/SC36 对口 ISO/IEC JTC1/SC36，为了更好地完成国际标准化工作任务，并利用国际标准的信息和资源做好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现规定如下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与服务办法。

一、 国际标准工作的目标

1) 将我国的标准推向国际

首先，应该优先将我国的标准推向国际，形成国际标准，或者在制定国家标准的同时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推进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与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同步进行。在标准的选择上，应该成分考虑教育信息化的需求，将政府、企业、机构急需的标准列为重点。

2) 以促进我国标准的建设为目的有选择地跟踪和参与国际标准工作

对于国际上处于前沿和领先的，对我国教育信息化工作有关键意义或借鉴意义的标准，要选择性地参与或跟踪，其目的主要在于获取新信息、新理念、新技术，促进我国的教育信息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研制。

二、 专家团队工作方案

1) 专家团队的建设

专家的遴选要兼顾专业技术水平、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工作积极性及时间保障几个方面。专家应该能够自愿、主动地选择和论证标准化工做的需求和目标，争取支持和筹集资金。并且能有一个合理阶段的持续性。

2) 团队合作

标委会应该针对主要的标准化工作方向组织**研究组**（跟踪和研究国际标准）、**工作组**（研究国际标准、进行必要的投票答复、提出新提案、贡献标准文件等等）。

每位专家每季度就自己申请参与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作出**季度报告**，汇总该季度国际标准化进展、动态、相关文件。由各研究组/工作组汇总提交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发给全体国际标准专家。使得每个专家都能了解其他专家的工作，以及各专家关注的领域的国际标准信息，最大限度地在专家团队内部共享信息资源，更好地促进国际和国内标准的研制。

每位专家至少主持 1 个并参与 1 个工作组/研究组，或者参与 3 个工作组/研究组。每个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研讨会。会议计划提前报秘书处，除本组成员以外，应欢迎所有国际标准专家列席会议。

3) 专家之间协作

专家之间需要互相协作。为了工作的持续性，在专家本人及其团队暂时不能投入足够精力从事国际标准工作时（例如不能如期答复文件、提交季度汇总报告），应尽量提前告知秘书处，并提供专家的 ISO 网站账号密码、交接必要的文件，由秘书处征集其他志愿专家临时接替工作。如果征集不到专家临时接替，可以考虑放弃这部分工作。

如果专家长期不能投入国际标准化工作（例如连季度报告都不能提交），秘

秘书处首先请专家推荐其所在单位的其他专家临时接替其工作一段时间，在保证能够持续工作的情况下，正式上报国家标准委更换专家。如果无法推荐，或者临时接替的专家仍不能持续完成预定的工作，则视为该专家退出国际标准化工作，所在单位不能再次通过本分技术委员会推荐国际标准专家。由秘书处向所有委员征集接替的专家，如果征集不到，则考虑放弃该项工作。

三、 秘书处对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和服务

秘书处应该为专家做好服务：提醒投票答复、每年组织至少两次全体专家的研讨会，每次参加 ISO/IEC JTC1 SC36 会议之前一个月组织一次预案研讨会。协助各研究组/工作组召开组研讨会。做好新专家征集、专家更换的程序工作。

针对拟提交 ISO/IEC JTC1 SC36 的新提案，组织分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专家研讨（会议或网络讨论），然后上报信标委审查。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

2017 年 6 月 9 日重新确认发布

